

福州市体育局文件

榕体竞〔2020〕26号

福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福州市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和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训练单位，各县（市）区文体旅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体育局印发关于加强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和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体〔2020〕45号），加强我市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和监督机制，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防止发生兴奋剂事件，确保做到“零容忍、零出现”，经研究，特制定《关于加强福州市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和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福州市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和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体育局印发关于加强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和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体〔2020〕45号），加强我市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和监督机制，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防止发生兴奋剂事件，确保做到“零容忍、零出现”，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从捍卫国家荣誉、福州形象，坚守体育精神、社会道德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抓好抓实抓紧反兴奋剂工作，完善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协调和监督我市反兴奋剂工作，局机关各处室、直属训练单位、教练员、运动员、辅助人员、食堂等依据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二、注重宣传教育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高度重视和加强反兴奋剂宣传，积极与媒体合作，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反兴奋剂宣传工作，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注重开展对运动员、教练员和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反兴奋剂教育，印发《反兴奋剂手册》，积极开展各类反兴奋剂教育课程或讲座。在参加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前组织参赛运动员

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活动。

三、明确职责分工

1. 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制定我市反兴奋剂工作目标与任务，起草、制定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及制度；加强运动队的反兴奋剂监督和管理，做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综合治理、专项治理工作，与各直属训练单位签订反兴奋剂责任状；监督落实福州市参加或举办的大型赛事反兴奋剂工作；对违反规定发生兴奋剂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处罚。

2. 局机关处室

竞训处负责监督检查各直属训练单位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及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对直属训练单位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与调查，指导监督全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反兴奋剂工作，编制《反兴奋剂手册》；群体处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群众性体育赛事反兴奋剂工作；体育总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体育协会、俱乐部反兴奋剂工作；其他处室根据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反兴奋剂工作。

3. 各直属训练单位

各直属训练单位是运动员直接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所属项目和人员的反兴奋剂工作；把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列入训练教育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填报行踪、药物豁免等相关信息；监督所

属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反兴奋剂工作，并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主动进行调查，配合上级部门及国家兴奋剂中心进行兴奋剂检查与调查；各单位“一把手”切实履行反兴奋剂工作主体责任，与全体教练员及市体育局签订反兴奋剂责任状，确保兴奋剂“零容忍、零出现”。

4. 教练员、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

严格执行反兴奋剂规定，严禁发生下列兴奋剂行为：运动员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使用兴奋剂，或拒绝、逃避兴奋剂检查，或在兴奋剂检查中的不正当行为；组织、强迫、欺骗、诱导、指使、指导运动员使用兴奋剂；针对运动员制造、试用、携带、销售、购买、有偿或无偿提供兴奋剂；为使用兴奋剂等违规行为筹集和提供经费。

5. 运动员食堂

各直属训练单位食堂负责采购和制作安全、卫生且符合反兴奋剂要求的食品，严把采购关，负责食物留样，确保不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四、严格处罚力度

严格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发生兴奋剂行为，坚决予以顶格处理。

1. 针对各直属训练单位，如因主观原因造成所属项目发生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兴奋剂阳性事件，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领队等管理人员，由局反兴奋剂领导小组根据有

关规定给予顶格行政处理。

2. 针对教练员、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如因主观原因造成兴奋剂阳性事件的，除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给予处罚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市体育局还将依据职权对其予以严肃处理。对违规运动员终生禁赛，并进行开除；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教练员终身禁赛并禁止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取消禁赛后参加体育系统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对辅助人员、食堂管理人员调离工作岗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对错报、漏报运动员行踪，发生食源性、药源性等由客观因素引发的兴奋剂违规事件的，视情节程度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理。

五、规范技术管理

1. 严防“三品”风险

高度重视食源性风险，运动队所使用的营养品、药品必须在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的清单中；对各直属训练单位食用的肉类产品，要有安全的食源性供给单位或食用前送检，合格方可食用，每批次肉样均留底待检，确保不出现误服误用等问题。

2. 严密申报行踪信息、用药豁免

要认真落实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各直属训练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反兴奋剂检查库名单中的运动员的行踪申报，做到行踪不出现漏报或误报的现象；对出现确需治

疗用药的应咨询科研处，若前往医院，需主动表明运动员身份，并及时做好用药豁免申请工作。

3. 严肃配合调查工作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查职责时，有权依法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驻地等。受查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兴奋剂检查和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

六、强化监督机制

1. 督促压实主体责任

把反兴奋剂工作列入每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以及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紧盯“关键少数”，实行教练、领队、管理干部反兴奋剂履责记实和专题述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落实机制。

2. 实行严厉问责

督促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将反兴奋剂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评，实行反兴奋剂承诺与运动员入校、教练员上岗聘任和职称晋升相挂钩，任何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单位、人员，一律取消评先评优等资格；对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及反兴奋剂更浓工作存在重大隐患和漏洞、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及时启动问责机制。对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单位和相关领导存在失察失管情况，及时启动“一案双查”机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纪律审查与问责。